

从承认理论到多元正义构想^{*}

——霍耐特哲学思想发展的基本轨迹

王凤才

内容提要 承认理论是霍氏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的思想核心，多元正义构想则是霍氏承认理论的进一步拓展。因而，从承认理论到多元正义构想是霍氏哲学思想发展基本轨迹。如果说，霍氏试图将承认理论从交往理论进一步发展为道德一元论，使之处于康德传统的道德理论与社群主义之间；那么，其多元正义构想及政治伦理学则试图在康德道德哲学、后现代伦理学与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之间进行调和。总的来说，霍氏承认理论已经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框架，但多元正义构想及政治伦理学则只是处于初创阶段，还有待于进一步阐发和完善。

关键词 霍耐特 承认理论 多元正义构想 政治伦理学

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核心人物、社会研究所现任所长霍耐特(Axel Honneth, 1949—)的哲学思想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批判理论重构与承认理论转向”阶段；二是“承认理论完善与正义理论建构”阶段。就是说，从承认理论到多元正义构想是霍氏哲学思想发展基本轨迹。那么，霍氏承认理论与多元正义构想是什么关系？或者说，霍氏承认理论与多元正义构想在其哲学思想发展中处于什么地位？此乃本文试图解决的问题。

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中期，是霍氏哲学思想发展第一阶段，即“批判理论重构与承认理论转向”阶段。霍氏试图阐发批判理论的“承认理

论转向”，并建构了承认理论基本框架。

第一，为了论证批判理论的“承认理论转向”^①必要性，霍氏从梳理社会哲学两条路径，即历史哲学路径与人类学路径出发，对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进行了批判性反思与系统重构。他指出，尽管早期批判理论试图将哲学的时代诊断与经验的社会分析融合在一起，但一开始就陷入了困境：从霍克海默批判理论社会性的缺失，到《启蒙辩证法》中自然支配批判模型的局限性，直至后期阿多尔诺“社会性最终被排挤在批判理论的社会分析之外”^②。当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批判理论的两个最有影响的分支，即福柯的权力理论与哈贝马斯交往理论，分别摆脱了早期批判理论的历史哲学框架，告别了生产劳动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KS045)；国家创新基地项目(08FCZD01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8JJD710024)。

范式,从而迈出了克服早期批判理论困境的关键一步。因而可以把福柯的权力理论与哈贝马斯交往理论视为解决早期批判理论困境的两种不同方式。如果说,前者使早期批判理论困境得到了“系统理论的解决”,那么,后者就使早期批判理论困境得到了“交往理论转换”。然而,他们试图通过告别劳动范式来解决早期批判理论困境并不成功,即使交往理论也没有为批判理论奠定规范基础。所以,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需要到人类学中去寻找,从而必须走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相结合道路,并对交往范式进行重新理解,从语言理论转向承认理论。

第二,从区分社会冲突两种模式,即“为自我保护而斗争”还是“为承认而斗争”出发,霍氏借助米德的主我—客我关系理论以及“普遍化的他人”概念对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进行重构,从而使之实现了自然主义转化,以此阐明批判理论的“承认理论转向”可能性。依霍氏之见,米德著作中包含着适于重构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的最为有效的手段,米德社会发展构想为之提供了社会心理学基础,米德对黑格尔伦理问题的后传统回答使之发生了自然主义“经验的转向”。这就意味着,借助于米德的社会心理学能够完成对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的重构。

第三,以承认与蔑视、蔑视与反抗关系为核心,霍氏建构了承认理论基本框架。在此,他试图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相互承认关系三分法的经验依据在哪里?二是相互承认关系不同形式是否就是人类实践自我关系不同阶段?这两个问题是黑格尔、米德承认学说中固有的但却未曾阐发。三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为承认而斗争”动力的社会体验是什么?这个问题是黑格尔、米德都不能确定的。针对这三个问题,首先,霍氏断定:将社会生活划分为三个互动领域具有相当程度可靠性,因为他发现,米德与黑格尔一样都划分了社会生活的三个领域,即区分了三种相互承认形式。不仅如此,“在不同的三分法中固有的系统结构,首先以令人惊奇的方式体现在其他社会学家的一系列区分中”^③。所以他说,显而易见,社会整合形式的划分是根据情感纽带、法律授权、共同价值取向来实现的。其次,他指出,爱(情感关怀)、法权(法律承认)、团结(社会尊重)三种主体间性承

认形式,分别对应自信、自尊、自豪三种实践自我关系,易言之,自信存在于爱的体验中,自尊存在于法律承认体验中,自豪存在于团结体验中;而强暴、剥夺权利、侮辱是个体认同所遭遇的三种蔑视形式,它们摧毁了个体基本自信、伤害了个体道德自尊、剥夺了个体自豪感。然而,蔑视体验如何激发主体进入实际的社会冲突过程?无论黑格尔还是米德都没有给出提示。所以必须提供经验证据来证明,蔑视体验是社会反抗的道德动机。为了这个目的,霍氏对马克思、索雷尔、萨特的社会哲学进行了分析。霍氏认为,尽管他们为青年黑格尔提出的道德冲突模式增加了新的洞见,但却没有对“为承认而斗争”构想的系统发展做出贡献。因为马克思始终徘徊于道德冲突模式与利益冲突模式之间,从来没有系统地把阶级斗争理解为具有道德动机的社会冲突形式,索雷尔以法权概念为基础的阶级斗争道德理论模型,最终完全停留在政治权力斗争中;即使后期萨特的哲学著作中一再出现规范的承认理论构想暗示,但他也不能为资产阶级法权形式的道德价值留有空间。鉴于此,霍氏力图阐明蔑视体验是社会反抗的道德动机,并试图在社会冲突中重建道德规范,将人际关系的道德重建视为承认理论的目标。

二

如果说,承认理论是霍氏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的思想核心,那么,多元正义构想就是霍氏承认理论的进一步拓展。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霍氏哲学思想发展进入第二阶段,即“承认理论完善与正义理论建构”阶段。在这个阶段,霍氏在补充、修正和完善承认理论之后,提出了一元道德为基础的多元正义构想,并试图建构以正义与关怀为核心的政治伦理学。

第一,在《再分配或承认:政治—哲学论争》中,尽管霍氏考虑过文化承认作为第四种承认形式的可能性,但针对弗雷泽(Nancy Fraser)的责难,他仍强调自己的承认理论不是文化主义一元论,而是道德一元论。因而,尽管霍氏与弗雷泽之间有某些共同点:他(她)们总是通过公共话语功能来表征社会不公正感,但霍氏的政治伦理学与弗雷泽的“善的伦理学”前提的一致,并不能掩盖他(她)们之间深层的本质的差异。因为这两种规范

构想建立在——人们应该在何处谈论所有公民的平等？——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之上。由此出发，他（她）们之间就至少有两点差异：一是弗雷泽强调平等参与，认为它的实现依赖于文化承认，霍氏强调人格认同形成，认为它的实现依赖于相互承认关系；二是尽管他（她）们关于平等目标的规定非常接近，但在涉及平等源泉或资源时是有区别的。所以，“在与弗雷泽的对立中，我认为今天从多元的社会正义构想出发是正确的。”^④

在霍氏看来，弗雷泽的困境就在于陷入了文化承认与经济分配的二元论。因为她根本不能看到，社会冲突根源于法律平等原则与事实不平等之间的张力中，这种冲突具有为法律承认而斗争的独立性。这样，弗雷泽就不能真正认识到规范理论与社会分析之间的桥梁。霍氏分析道，尽管弗雷泽明确依赖于哈贝马斯思想的支持，但她的预设与哈贝马斯程序主义并不完全一致：一方面，她倾向于话语伦理学的程序主义，却又不想承担取消实质正义陈述所付出的代价；另一方面，她倾向于目的论伦理学，可基于对善的观念的拒绝又不想接受为实体主义残余论证的义务。然而这两者，即社会参与的实体主义观念与尽可能节省的程序主义辩护方案不能同时出现在一个理论中。所以说，弗雷泽的建议只是一种模糊的中间立场：一方面，她本人似乎想把社会平等观念与参与概念所表达的目的规定性联系在一起，据此，实现平等的结果可以用所有社会成员能够不被歧视地参与社会这个目标来衡量；另一方面，她不想把这个目的规定性理解为美好生活构想的结果，而只想理解为个体自主观念社会内涵的阐释。因而，尽管公共生活领域对于个体自主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弗雷泽没有看到这个内在关联，所以她的平等参与观念完全是某种任意的东西。这样，人们就不能清楚地知道，为什么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只是以经济不平等与文化歧视的清除为前提，而不关涉个体自我成就的尊重或在社会化过程中获得的自我发展？在这个层面上同样不清楚的是，为什么只有经济和文化，而非社会化或法权领域也可能表现为参与社会交往的阻碍维度？^⑤

第二，霍氏想对下面这个观念进行规范论证：“社会承认关系质量应该构成为社会正义构想的立足点”^⑥。换言之，为什么社会平等使所有社会

成员的人格认同形成成为可能？是霍氏进行规范论证的前提。在他看来，对现代社会来说，这个表述同时意味着，它使构成所有主体平等对待特殊社会目标的个体自我实现成为可能。现在问题在于，从一个自由的出发点如何达到这个规范的结论：社会承认关系质量应该被描述为政治伦理学的核心领域。在这里，霍氏提出了这个想法，就是关于人格认同形成社会前提的知识，应该在拥有平等主义理论特征的构想中被普遍化。

第三，尽管霍氏与弗雷泽都试图确定具有规范内容的社会理论目标，也都涉及到社会理论与正义理论的关系，但与弗雷泽不同，霍氏的着力点是对现代社会道德内部结构进行分析。他关于相互承认形式的区分是从这个思想中产生的：即现代主体在形成社会认同时，依赖于情感关怀、法律承认、社会尊重这三种社会承认形式。然而，为什么社会承认关系质量应该关涉社会道德？霍氏认为决定性的论据在于，对具体的主体来说，个体自主实现的可能性依赖于这个前提，即通过社会承认体验能够阐发与下述伦理学预设——现在，当作为前提的承认关系结构随着历史发展过程而发生变化时，时间要素就嵌入到社会道德构想中——联系在一起完美的自我关系。在此，霍氏谈到道德进步构想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他指出，诚然，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回答，譬如，为什么现代自由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内部结构应该被视为政治伦理学的合法出发点？在现代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如何评价道德进步等等。不过，从总体上看，社会整合的道德质量通过不断增长的个体化或涵化而得到改善。

然而，现在的难题是，承认理论的多元正义构想如何能够超越纯粹肯定的任务，接受批判的、即进步的角色？霍氏断言，承认理论的多元正义构想不仅能够在关涉道德进步的法律承认那里接受批判的任务，而且总是需要对不同承认领域之间的固定界限进行反思性检验。所以，在观察社会发展时人们至少应该谈到道德进步，而且应该使政治伦理学以承认原则为取向。这样，由爱、法权、成就三个基本领域所共同确定的东西，在当代就应该被置于社会正义观念下来理解。在这里，尽管霍氏试图用道德心理学为社会现实批判进行准超验辩护，但对他来说，是“社会理论命题，而非

道德心理学被描述为获得社会正义规定性的关键^⑦，这是因为正义构想与社会理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因而，应该揭示，从这种多元正义构想出发，人们如何获得至少是意向性的、临时的评判当代社会冲突的标准。霍氏将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倾向观念视为解决这个任务的关键。在他看来，承认范畴三个简单的极点应建立在社会理论、正义构想、道德心理学的内在关联中。当然，最难理解的问题或许是在涉及到承认原则时，根据个体对社会再生产贡献的尺度来表征的成就概念。对于这些意图是否至少被视为这个问题的有意义的解决，或许依赖于在变化了的条件下，如何构想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的问题的解决。

三

如果说，霍氏试图将规范的承认理论构想从交往理论进一步发展道德一元论，使之“处于康德传统的道德理论与社群主义之间”^⑧；那么，其多元正义构想及政治伦理学则试图在康德道德哲学、后现代伦理学与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之间进行调和。在这里，霍氏试图做四方面工作：第一，指证利奥塔的后现代伦理学与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在规范内核与平等对待观念方面根本一致，认为两者之间没有什么根本冲突，甚至说后现代伦理学给予话语伦理学以更好的表述。第二，认为怀特的文章对于反对传统康德主义的新变种具有重要意义，但总体上也能够话语伦理学框架中进行创造性阐释。第三，说明晚期德里达的道德立场排斥话语伦理学视阈，认为德里达的后现代伦理学为“具体的他者”的道德义务确立了一个与平等对待观念处于张力之中的视角。第四，在对哈贝马斯观念的批评中，把关怀或帮助阐释为道德立场，如同在其他地方把它们描述为团结立场一样。在此基础上，霍氏提出了四个基本观点：后现代伦理学与话语伦理学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这是他反思后现代伦理学与话语伦理学的基本立足点；平等对待与道德关怀存在着相互包容关系，这是他诠释道德体验现象学与话语伦理学得出的重要结论；承认道德介于在亚里士多德传统与康德传统之间，这是他对承认道德基本特征的定位；形式伦理乃人格完整的主体间性条件，这是他对形式伦理学的预期。总之，霍氏不仅从政

治哲学视角阐述自由、民主、人权、共同体等问题而且从道德哲学视角阐述平等对待与道德关怀、承认道德与形式伦理等问题。这样，他就进一步丰富了承认理论的多元正义构想，并进一步完善了承认道德理论，从而基本完成了承认理论框架并初步建构了多元正义构想。

不过，在论证批判理论的“承认理论转向”必要性与可能性过程中，霍氏提出的某些见解是有问题的。譬如，尽管他将现代社会哲学区分为历史哲学与人类学两条路径，但在对这两条路径梳理过程中，他明显流露出贬抑历史哲学而高扬人类学的倾向。霍氏这样做至少有两点用意：一是揭示历史哲学模型的思辨性，为批判理论的规范研究增加一些经验因素，如此就能够促进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的结合；二是继承和改造哈贝马斯交往范式，并对交往范式进行重新阐释，从而阐发创立承认理论的必要性，如此一来，就为自己的理论创造找到了一个出发点和立足点。至于霍氏“社会哲学的未来发展完全依赖于形式伦理学”的断言，笔者是有疑虑的：社会哲学的未来发展是否必须依赖于形式伦理学？反过来说，形式伦理学是否一定能够促进社会哲学思想发展？我想最多这只是一可能。至于它是否能够成为现实，这需要两个条件：一是霍氏的形式伦理学能够建立起来；二是已经建立起来的霍氏形式伦理学确实能够成为社会哲学思想发展的基础。但这两者，目前都是未知数。因此，霍氏这个断言多少带有思辨的味道。

应该承认，霍氏对早期批判理论缺陷的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他认为，自然支配批判的历史哲学模型在早期批判理论中一直未变；早期批判理论存在着悲观主义历史哲学转向；早期批判理论陷入了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功能主义还原论；社会研究所外围人员的交往理论洞见始终处于历史哲学模型的阴影之下；社会性缺失是早期批判理论的最大理论困境。但是，霍氏一方面强调生产劳动范式是早期批判理论的基本范式；另一方面又力图证明早期批判理论社会性缺失。在笔者看来，这是自相矛盾的，因为生产劳动本身就是社会性的。实际上，按照霍氏的理论逻辑，早期批判理论缺乏的并不是社会性维度，而是社会斗争和社会交往维度。为了补充早期批判理论缺乏的社会

斗争维度。霍氏试图借助福柯的权力理论对早期批判理论困境进行系统理论解决,但同时认为福柯并没有为后期资本主义社会整合形式提供适当的分析工具;而在批判理论的“交往理论转向”^④中,哈贝马斯将社会交往置于中心位置,因此,哈贝马斯交往理论对社会行为概念的阐发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当然,霍氏并不满足于哈贝马斯交往理论,而是试图对之进行重构。重构的目的,是为了论证批判理论的“承认理论转向”必要性。

在阐发承认理论的过程中,霍氏强调以下三点:一是借助于米德的社会心理学重构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二是认为社会承认期待属于交往行为结构;三是用人类学构想代替普遍语用学。这意味着,批判理论的“承认理论转向”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但在这里,霍氏至少存在三方面问题:第一,对米德的评价不能自圆其说,有自相矛盾之处。例如,一方面他说,米德未考虑法权之外的相互承认形式问题,缺乏相互承认的爱的阶段,省略了与个人能力情感信任发展相联系的自尊的基本形式;另一方面他又说,在米德的著作中,相互承认的三种形式是情感关怀、法律承认、团结认同,在米德那里,相对于黑格尔法权阶段的是“普遍化的他人”构想,这不仅是理论补充,而且是实际深化,因为米德不仅回到了青年黑格尔的一般前提,而且肯定了不同承认形式之间的概念区分。第二,过高估计了米德的社会心理学对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的重构作用。尽管米德谈到了爱的意识、友谊之手,谈到了团结、独特性承认,提到了伦理行为与非伦理行为,甚至稍多地谈到了法律承认问题,但与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相比,米德关于相互承认的论述差得很远,给人的总体感觉是支离破碎,缺乏系统性。所以,霍氏只是借米德之名行自己愿望之实。第三,霍氏对青年黑格尔承认学说的重构并不怎么成功:一是其承认理论的思辨性并没有因为米德的社会心理学这个重构手段而消失;二是对社会承认关系结构的阐发有些粗糙乃至混乱。笔者认为,对霍氏来说,米德的社会心理学只是一个工具,一个对黑格尔承认学说进行经验自然主义改造的手段;而这个手段对霍氏承认理论来说,并非是必不可少的,它只是

霍氏的一种选择,他完全可以选择其他理论来改造黑格尔承认学说,从而创立自己的承认理论。在《承认的理由:对批评性质疑的答复》(2002)一文中,霍氏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这就是他准备“在最近几年里用其他的人类学构想代替米德的主我概念”^⑩。这是否也印证了笔者的看法呢?

总之,霍氏不仅以承认与蔑视、蔑视与反抗关系为核心,建成了承认理论基本框架,而且,在与当代实践哲学对话中,明确提出了“政治伦理学”概念,以承认与正义、承认与道德关系为主线,阐发了自由、民主、人权、共同体、正义、关怀等问题,并试图建构正义与关怀为核心的政治伦理学,从而最终完成了批判理论的“政治伦理转向”。这就是霍氏对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第三期发展的最大贡献。不过,霍氏不仅没有解决好蔑视与反抗关系,没有很好地揭示社会冲突的道德逻辑,而且关于承认与蔑视关系处理得也不甚理想。另外,霍氏关于承认与正义关系、承认与道德关系的阐释也不十分深入。如果说,霍氏承认理论已经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框架,那么,其多元正义构想及政治伦理学则只是处于初创阶段,还有待于进一步阐发和完善。

①④⑤⑥⑦ N. Fraser/A. Honneth, *Umverteilung oder Anerkennung? Eine politisch-philosophische Kontroverse*, Frankfurt/M.: Suhrkamp, 2003, s. 148, s. 209, s. 212, s. 292, s. 297.

② A. Honneth, *Kritik der Macht. Reflexionsstufen einer kritischen Gesellschaftstheorie*, Frankfurt/M.: Suhrkamp, 1989, s. 86.

③⑧⑩ A. Honneth, *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M.: Suhrkamp, 2003, s. 151, s. 276, s. 314.

⑨ A. Honneth, *Die zerrissene Welt des Sozialen. Sozial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Frankfurt/M.: Suhrkamp, 1999, s. 59.

作者简介:王凤才,哲学博士后,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研究员。上海,200433

[责任编辑:吴明]